

2月21日 常年期第七週星期二（單數年）

谷 9:30-37

那時候，耶穌和他的門徒起身，經過加里肋亞；耶穌卻不願叫人知道。因為那時耶穌教訓他的門徒，給他們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中，為人所殺；被殺以後，過了三天，他必要復活。」門徒卻不明白這些話，又害怕詢問他。

他們來到葛法翁，進到家裏，耶穌問他們說：「你們在路上爭論了什麼？」他們都默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。耶穌坐下，叫過那十二人來，給他們說：「誰若想做第一個，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，並要做眾人的僕役。」遂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放在門徒中間，抱起他來，給他們說：「誰若因我的名字，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，就是收留我；誰若收留我，並不是收留我，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第二次跟門徒預言自己的受難與復活，但門徒不但未能領會，還彼此爭論誰最大。耶穌在乎的，是如何完成救贖人類的工程；門徒在乎的，卻是世上的功名利祿。世俗的價值觀蒙蔽了他們的心，使他們聽不懂屬靈的事，成了屬靈的聾子、瞎子。

「誰若想做第一個，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，並要做眾人的僕役。」在天國裡，耶穌切願門徒做眾人中最小的，而不是最大的；成為僕人而不是成為所有事物的主人。當然，這個想法違反人的本性，因為世人都追求名次或地位的第一，而不願屈居末席，如同寧要受服侍，也不願作僕人。接著，耶穌用一個小孩子作為教材，教導門徒：「誰若因我的名字，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，就是收留我；誰若收留我，並不是收留我，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。」小孩子和婦女，在猶太人文化中沒有地位，都是卑微、弱勢的一群。耶穌特別強調「收留」，表示一個人願意像僕人般收留這樣卑微的人，就是實踐天國的教導。

在《瑪竇福音》，耶穌提醒門徒，「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，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。所以，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，這人就是天國中最大的。」（瑪 18:3-4）所以，人必須要在天主面前自謙自卑如同小孩子，才夠資格進入天國。換言之，必須先除去驕傲，否則休想在天國取得一席之地。唯有心存敬畏和謙卑，才能認識天主，這是進入天國的門檻；驕傲的人無法認識天主，也不能得到救恩。

實踐

世界強調服侍我們敬佩的人，重視我們視為很重要的人，但耶穌卻教導我們：不是服侍比我們更偉大的人，而是服侍我們身邊那最微不足道的人。即使只是一個不起眼的、無能力的小孩子，都要為耶穌的名而接待他，並視他如同耶穌一樣。在人性裡，總有一種顯示要比別人更強大的心態，以此作為自我的肯定。讓我們按照耶穌的教導，檢討我們

對自己的生命和服侍的態度，如何在生活中效法主。

是日金句

「與天主保持聯繫，總不要離棄他，好使你至死充滿幸福。」(德 2:3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PNtAxSp5mg>